

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浙信达磋商 2025-006

项目名称：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项目

甲方：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松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服务名称）经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信达磋商 2025-00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最后报价
- 4. 成交人最后承诺
- 5.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8.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

勘查范围：松阳县塔岭萤石矿位于松阳县塔岭村西约 300m 处，中心点坐标经度 119°32'51"，纬度 28°49'59"。勘查区拐点坐标见表 1，勘查区面积：8.85km²，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适当调整。

实施周期：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底。

表 1 浙江省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X	Y
1	3151705	40433294
2	3151705	40436481
3	3154483	40436481
4	3154483	40433294

2. 目的任务

(1) 主要目的

根据现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要求，在以往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并进行工程验证，初步查明区内萤石矿空间分布特征及矿石质量，估算萤石矿资源量，开展概略研究，初步评价区内萤石矿开发利用潜力。

(2) 主要任务

①开展 1:10000 地质草测，初步查明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地质特征及其对成矿的控制作用和萤石矿体地表分布情况。

②通过地表探槽、浅部钻探工程对矿体加以控制，初步查明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品位及其沿走向、倾向的变化特点。

③通过对矿石的测试、研究，初步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质量及其变化。

④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圈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⑤提交《浙江省松阳县塔岭萤石矿普查报告》及报告相关的附图、附表、附件。

3. 实物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1:10000 地质测量（草测）、1:2000 地质测量（草测）、1:10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1:2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槽探、钻探、岩矿测试等。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手段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测量（草测）	km ²	8.85
	1:2000 地质测量（草测）	km ²	0.5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1.5
	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km	3.5
钻探工程	钻探	m	1500
山地工程	探槽	m ³	10
样品	基本分析	件	200
	组合分析	件	10
	薄片制作与鉴定	件	12
	小体重试验	件	30

三、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7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圆整。项目分项价格见表 3。

表 3 项目分项价格计算表

工作手段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位	数量		
地质测量	1:10000 地质测量 (草测)	km ²	8.85	9497	84048.45
	1:2000 地质测量 (草测)	km ²	0.5	21777	10888.5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1.5	8680	13020
	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km	3.5	17452	61082
钻探工程	钻探	m	1500	700	1050000
山地工程	探槽	m ³	10	500	5000
样品	基本分析	件	200	3800	760000
	组合分析	件	10	4400	44000
	薄片制作与鉴定	件	12	1600	19200
	小体重试验	件	30	2700	81000
方案编制		件	1	135000	135000
成果编制		件	1	285000	285000
其他					129761.05
合计					2678000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主要规范和标准

-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3)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4)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 / T 0079-2015
- (6)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7)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 (8)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
- (9) 《矿产地质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 (10) 《地质矿产实验测试质量管理规定》(DZ/T0130-2006)
-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 (12) 《岩石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总则》(GB/T14505—2010)
- (13)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DZ/T 0336-2020)

(1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规程》(DZ/T 0338-2020)

(15)《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技术要求》(DZ/T 0339-2020)

(16)《矿产勘查矿石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研究程度要求》(DZ/T 0340-2020)

(1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注：以上如有新的标准和规范，则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2. 项目实施要求

(1) 勘查及报告编写工作严格按照《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地质矿产勘查储量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等国家有关地质勘查工作规程、规范及技术质量要求开展，项目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2) 地质勘查机构及工作人员必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勘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的勘查报告，造成地质报告失实的，取消该期勘查业务。情节严重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地质工程师在依据、参考或引用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等数据和结论时，应按照现行规范标准对所引用资料的可信度做出客观、公正的评述，并对其可靠性、合理性负责。

(4)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成立技术全面的项目实施技术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编制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工作大纲和详细的技术工作方案。

(5) 乙方承担勘查范围内涉及勘查所需要的水、电、道路、设备架设（堆放）场地、林田、坟墓、房屋、青苗补偿等费用，具体内容 by 成交单位根据需要与当地村镇（街道）协商解决，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配合。

(6) 其他要求：

本项目相关报告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成交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审查。

3. 质量控制与检查验收

(1) 乙方须根据规范进行作业，并形成质检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甲方同意的利益第三方均可以对成交人的测试报告质量进行检查、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作业、成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

(2) 乙方组织质量检查，提供检查报告。

(3)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野外验收及成果报告验收。

4. 成果提交

(1) 各类报告成果电子、纸质文档，数据库光盘，包括提交分析数据与质量报告。以上资料均须备电子、纸质资料。

(2) 资料提供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服务单位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 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结算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期付款：野外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三期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款的100%。

项目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经评审的勘查实施方案单价进行结算。因勘查工作需要，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中标工程量的，需事先经得甲方同意，超出部分工作量按照经评审的勘查实施方案单价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